

证券代码: 833324

证券简称: 迪赛新材 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#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6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葛店工业园二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√其他方式投票 其他方式为通讯 方式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陆飚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.18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9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 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 1.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8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9) 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。2.议案表决结果:

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3) 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 1.议案内容:

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4) 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代必胜、叶春雨

#### 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 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

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